

北京大学研究生校级海外学习项目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已通过考核并且即将参加北京大学校级海外学习项目（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北京大学研究生。

行为责任

项目成员应具备责任意识，出国（境）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树立良好的北大学子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积极宣传北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成员需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无论何种情形下，项目成员都不能妨碍其他成员的安全和权利。

项目成员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同时受北京大学及对方大学双方的校纪校规约束。成员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成员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批评教育、违纪处分、法律制裁等。

项目成员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交换资格，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项目成员须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包括出访时间、返回时间和交流期限等安全责任。

项目成员在项目期间，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外出一般应集体行动，不参加危险活动，不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船舶或飞行器等。项目成员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应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应确保在身心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参加项目。所有成员在出境前必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或按对方学校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出入手续

项目成员在外交流期间仍须交纳北京大学的学费，出国（境）学习是培养过程的一部分。项目成员在离校前须办理学生出访申报手续。出国（境）180天以上者，应按要求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于出发前将保留学籍手续单交至研究生院，在项目结束后须登录校内门户，录入实际离京和抵京日期并提交出国总结、打印复学手续单，在各个部门办理完毕后，到院系教务老师处注册，办理时间为回国后一周内（寒暑假顺延）。

不按要求办理学生出访申报手续和保留学籍手续，或无故逾期未返校复学并完成注册者，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学生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能转换为北大的课程学分。

学业管理

项目成员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按照研究计划的安排完成相关学习任务和研究工作，并与中外导师保持密切联系。项目成员在交换期间，一般不得以自修或其他方式修读北大的课程。如因两校校历原因导致学生返回后北大仍在学期期间，项目成员亦不得参加北大的课程考试。否则，相关课程的考试视为无效。

服务义务

项目成员应自觉树立为北大的海外交流项目服务的意识，积极参与服务活动。

项目成员应积极协助学校，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项目成员在返校后，应向国际合作部和研究生院提供一份《交流报告》，对在外期间的学习、研究和生活进行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经历和生活体验，以及取得

的研究成果。体裁不限，字数应在 1500 字以上，并应附有图片资料。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遵守北京大学校级海外学习项目学生管理条例的相应规定。

学生签字：_____ 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北京大学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